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华幼儿园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妇女联合会

2025 年 04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4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7
2. 评价目的	8
3. 评价对象	8
4. 绩效评价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0
1. 评价原则	10
2. 评价指标体系	11
3. 评价方法	17
4. 评价标准	1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主要绩效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1

1.项目立项.....	21
2.绩效目标.....	22
3.资金投入.....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3
1.资金管理.....	23
2.组织实施.....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1.产出数量.....	24
2.产出质量.....	25
3.产出时效.....	25
4.产出成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项目效益.....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有关建议.....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背景：乌鲁木齐市新华幼儿园是市妇联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业务为学龄前儿童保育保教工作，现有教职工 49 人，其中在编 19 人，临聘 30 人，在册幼儿 400 名。2017 年乌鲁木齐市实行学前补助，适龄儿童上幼儿园补助。我单位为差额拨款单位，原拨款形式为财政拨付在编人员 50%的基本工资，其余费用由收取幼儿管理费自行承担。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34）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自 2020 年起，我单位拨款形式变更为按照生均成本 1265 元/生/月核算全年费用，以项目资金的形式拨款。

项目 2024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①承担我单位 19 名在编人员工资，30 名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安保人员劳务费等各项人员经费；②幼儿园正常开学期间的各项办园经费。

实际完成情况：①已经按时发放在编人员、临聘人员工资，按时交纳社保、公积金安保人员劳务费等各项人员经费；②完成幼儿园正常开学期间的各项办园经费缴纳。保障幼儿园正常开学期间的水、电、暖正常使用，确保幼儿教材及教学材料的购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各项资产购置，完成幼儿园校舍维修及教室环境创设，按要求做好卫生保健及传染病预防等工作，确保幼儿园各项工作正常

有序的开展。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行【2024】3号《关于2024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513.66万元，于2024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2024年执行508.81万元，其中在编人员工资，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安保人员劳务费等各项人员经费共计416.63万元；幼儿园正常开学期间的各项办园经费共计92.18万元（其中：办公费7.24万元、手续费0.3万元，水费0.45万元、电费2.54万元、邮电费2.44万元、取暖费5.12万元、差旅费2.59万元、维修维护费22.27万元、教职工培训费2.33万元、工会经费7.18万元、福利费0.6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9.1万元；预算执行率99.06%。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

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此项目主要承担我单位在编人员和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安保人员劳务费等各项人员经费；幼儿园正常开学期间的各项办园经费，包括水、电、暖正常使用，确保幼儿教材及教学材料的购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各项资产购置，完成幼儿园校舍维修及教室环境创设，按要求做好卫生保健及传染病预防等工作，确保幼儿园各项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能保障幼儿园的基本运行、收支平衡，提升教学质量，提高师资水平，为广大幼儿提供一个良好的入园环境；保持幼儿园运行经费充足，维持职员稳定，维持幼儿园正常运转。努力提升教育水平，打造幼儿满意，家长放心的高品质示范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现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民生的重要途径。是为做好学前教育工作打下重要基础的一环，为新疆学前教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 2024 年计划完成保障我单位 19 名在编人员工资，30 名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安保人员劳务费等各项人员经费，保障幼儿园正常开学期间的水、电、暖正常使用，确保幼儿教材及教学材料的购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各项资产购置，完成幼儿园校舍维修及教室环境创设，按要求做好卫生保健及传染病预防等工作，确保幼儿园各项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此项目保障了片区内幼儿入园机会及解决困难家庭幼儿入学率；有效提升了保教质量，如教师培训达标率；为更多家庭提供高质量学前教育服务，赢得了社会和家长的认可和满意。以上目标均能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支付在编人员 19 人工资，临聘人员 30 人工资、社保、公积金、安保人员劳务费等各项人员经费共计 416.63 万元；支付幼儿园正常开学期间的各项办园经费共计 92.18 万元（其中：办公费 7.24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水费 0.45 万元、电费 2.54 万元、邮电费 2.44 万元、取暖费 5.12 万元、差旅费 2.59 万元、维修维护费 22.27 万元、教职工培训费 2.33 万元、工会经费 7.18 万元、福利费 0.6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1 万元。

资金拨付与使用均符合相关要求，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实时跟踪支出进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时启动预警，定期采集数据，评估阶段性成效。接受教育、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

项目产出数据，来源于教师培训台账、教师业务考试成绩，幼儿出勤率统计表，通过分管教学的业务科室采集；资金管理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的资金拨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记录、财务账簿等，通过

财务部门采集；满意度数据，来源于满意度问卷调查，通过分管教学的业务科室采集。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学前教育补助资金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项目范围：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本次评价范围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包括实施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对学前教育补助项目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从组织形式上确保项目全面实施。建立健全项目各项保障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支付在编人员 19 人全年工资，临聘人员 30 人全年工资、社保、公积金、安保人员劳务费等各项人员经费共计 416.63 万元；幼儿园正常开学期间的各项办园经费共计 92.18 万元（其中：办公费 7.24 万元、手续费 0.3 万元，水费 0.45 万元、电费 2.54 万元、邮电费 2.44 万元、取暖费 5.12 万元、差旅费 2.59 万元、维修维护费 22.27 万元、教职工培训费 2.33 万元、工会经费 7.18 万元、福利费 0.6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1 万元；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保障教师队伍稳定。

取得的效益情况：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通过此项目，保障我园基本运行，维持职工队伍稳定，项目包含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用于支付在编人员另 50%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我园共聘用职工 30 人，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支付退休人员社保、暖气费；办公费主要用于幼儿书费、幼儿园环境布置，教学材料，幼儿部分生活用品，办公用品，幼儿校责险，书籍订阅，办公设备等；水费包括校园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电费主要为生活用电；公用取暖费；维修维护费包括幼儿园园舍维修，设备维修；培训费用于教师专业技术提升，人员继续教育。努力提升教育水平，打造幼儿满意，家长放心的高品质示范园。为新疆学前教

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乌鲁木齐市新华幼儿园为做好日常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①加强组织领导，由乌鲁木齐市新华幼儿园办公室、财务室具体负责实施。在各部门领导下，明确各自部门负责各自工作。②强化督导，教学部门负责日常教学所需支出，后勤部门负责后勤所需的各项支出，办公室、财务室对各部门支出按照年初预算统筹安排，严格把控资金使用。③注重宣传引导，在持续做好新闻媒体宣传的基础上，通过网络平台等方式加强幼儿园宣传。充分调动家长工作积极性，通过多种形式对幼儿园各项工作进行宣传，充分调动家长和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工作的积极性，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存在问题，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预算编制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综合性价结论：努力提升教育水平，打造幼儿满意，家长放心的高品质示范园。为新疆学前教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

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服务幼儿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教师培训次数		
产出	产出质量	幼儿出勤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教师培训合格率	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财政资金拨付及时程度	是否按计划按时拨付资金
	产出成本	人员经费占比率	人员经费占比项目总预算的比例	占比率=人员经费预算/项目总预算×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家长对学前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幼儿发展与保教质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个人。采取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财务管理制度》
-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4 年学前教育补助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9.95 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①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95	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服务幼儿人数	5	5	100%
		教师培训次数	5	5	
	产出质量	幼儿出勤率	5	5	100%
		教师培训合格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人员经费占比率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升家长对学前教育重要性认知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通过此项目，保障我园基本运行，维持职工队伍稳定，项目包含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用于支付在编人员另 50%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我园共聘用职工 30 人，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支付退休人员社保、暖气费；办公费主要用于幼儿书费、幼儿园环境布置，教学材料，幼儿部分生活用品，办公用品，幼儿校责险，书籍订阅，办

公设备等；水费包括校园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电费主要为生活用电；公用取暖费；维修维护费包括幼儿园园舍维修，设备维修；培训费用于教师专业技术提升，人员继续教育。努力提升教育水平，打造幼儿满意，家长放心的高品质示范园。为新疆学前教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34）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先是我单位业务部门提出项目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报送分管领导签字审批。综上，该指标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项目产出数据，来源于教师培训台账、教师业务考试成绩，幼儿出勤率统计表，通过分管教学的业务科室采集；资金管理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的资金拨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记录、财务账簿等，通过财务部门采集；满意度数据，来源于满意度问卷调查，通过分管教学的业务科室采集。各项指标均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34）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自 2020 年起，我单位拨款形式变更为按照生均成本 1265 元/生/月核算全年费用，以项目资金的形式拨款。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园根据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确保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要求，因此人员经费占比

84%，公用经费（水、电、暖气、办公、培训、维修费）占比 16%，因此项目资金优先用于人员经费，保障园所正常运转。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符。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95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513.66 万元，全年预算数 513.66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数 513.66 万元，本项目资金执行 508.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06%。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4.9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符合财政审批程序，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项目支出审批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所有支出必须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经经办人签字、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审核、

单位领导审批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对于重大支出项目，需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支付方式，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避免现金支付，确保资金支付安全、规范、可追溯。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2.95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新华幼儿园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新华幼儿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服务幼儿人数”的目标值是大于等于 300 人，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服务幼儿人数 301 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实

际完成率得分为 5 分。

数量指标“教师培训次数”的目标值是大于等于 12 次，2024 年度我单位教师培训次数 14 次。**实际完成率：116%**，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5 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 10 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幼儿出勤率”的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70%，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率为 70%。**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5 分。

质量指标“教师培训合格率”的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0%，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场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111%**，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5 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其中，“资金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95%，2024 年实际完成 95%。**实际完成率：100%**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5 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人员经费占比率”的目标值为大于等于 80%，2024 年

实际完成 84%。实际完成率：105%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家长对学前教育重要性认知”，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我园运行经费充足，维持了教师队伍稳定及各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明显改善办园条件，加强了软硬件设施建设，为幼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推进幼教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评价指标“家长满意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8%。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24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240 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 98%。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科学规划资金投入与分配

精准测算需求：深入调研区域内学前教育资源现状，包括幼儿园数量、在园幼儿人数、办园成本等因素，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2. 严格规范资金管理流程

(1) 健全财务制度：指导各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报销标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对补助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杜绝资金挪用、截留等现象。

(2) 加强资金监管：构建全方位的资金监管体系，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资金流向进行实时监控，实现资金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3. 大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1) 改善办园条件：将部分补助资金用于改善幼儿园的硬件设施，如园舍维修、购置先进的教学设备和幼儿玩具等，为幼儿创造安全、舒适、富有教育意义的学习生活环境。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利用补助资金开展教师培训活动，邀请学前教育专家、骨干教师进行专题讲座和教学示范，定期组织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六、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精准匹配国家战略，对接“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扩大普惠资源、提升保教质量、强化师资保障”三大目标。成本科学，动态测算办园成本，全成本覆盖。人员经费，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按当地平均工资测算）；公用经费：按实际需求核定（含办公、教具、水电暖、培训、维修等）。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实

施严格落实立项批复的核心目标，资金使用合规性，人员经费仅用于教师工资，公用经费仅用于日常办园产生的费用，确认无超范围支出。过程监督，项目绩效监控定期开展、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定期反馈。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申报流程规范，标准化材料清单：申报表（含园所基本信息、项目目标、资金测算明细）、法人证书、教师资格证复印件等；信息化申报平台：如教师人数与人社系统“人员经费预算”逻辑匹配。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资金流向追踪：通过财政支付系统核查每笔资金流向，确保从“财政专户→主管局账户→幼儿园账户”路径清晰；对比幼儿园银行流水与申报用途，如“师资培训”资金需匹配培训公司发票、教师签到表、培训内容记录。受益对象真实性核验：随机抽取受益幼儿，通过以下方式验证：电话访谈家长：“孩子是否在该园就读？是否收到补助通知？”，核对学籍数据：幼儿姓名、身份证号与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一致。